

- ②①李齐贤《宝鉴国师碑铭》，《益斋集》卷七，粤雅堂丛书三编本。
- ②②转引自[韩]朴永锡等《张保皋的新研究》，时事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105页。
- ②③参见[韩]尹龙二《韩国美术史的现状》，（汉城）艺耕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239页。
- ②④徐兢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卷三二之二，“知不足斋”本。
- ②⑤[日]木宫泰彦《日中文化交流史》，胡锡年译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，第401页。
- ②⑥参见《日本与朝鲜半岛2000年下》，日本NHK2010年版，第41页。
- ②⑦参见[日]中島楽章《序論・宁波と博多－東アジア海域の二つのクロスロード》，载中島楽章、伊藤幸司编《序論・宁波と博多》，東アジア海域丛书11，（东京）汲古书院2013年版。

- ②⑧《宋史》卷二六八《张逊传》，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。
- ②⑨王彝《泉州两义士传》，《王常宗集》续补遗，转引自陈高华《元朝与高丽的海上交通》，载《陈高华文集》，世纪出版集团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379页。
- ③⑩安成浩《东海海洋文化研究与海洋文化再认识》，载金健人主编《韩国研究》（第12辑）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348页。

作者简介：魏志江，1962年生，中山大学韩国研究所所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魏楚雄，1952年生，澳门大学历史学系主任、教授。

（责任编辑：潘 清）

《明史·王恕传》史实辨正二则

武明军

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《明史》卷一八二《王恕传》记载“论功，进左副都御史，稍迁南京刑部右侍郎。父忧，服除，以原官总督河道”。此处关于王恕仕宦经历的记载，存在两处史实错误：

其一，王恕从左副都御史升任南京刑部左侍郎，而非“刑部右侍郎”；其二，王恕是以刑部左侍郎总督河道，亦非“以原官总督河道”。

王恕（1416～1508），字宗贯，陕西三原人。英宗正统十三年（1448）进士，选庶吉士。在进左副都御史之前，王恕先后任扬州知府、江西布政使、河南巡抚等职。其在河南，以平定河南、湖北等地流民起义而进左副都御史，成化四年（1468）二月，“以巡抚河南、左副都御史王恕为南京刑部左侍郎”（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五一，“成化四年二月丁未”条，台北“中研院”史语所1962年校印本，以下实录皆用此本，不再一一标注）。成化七年十月，“改南京刑部左侍郎王恕为刑部左侍郎，奉敕总理河道”（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九七，“成化七年十月乙亥”条）。

正德三年，王恕去世，《明武宗实录》中也记载了王恕的生平。“成化间，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抚治南阳诸郡流民。以母忧去。会襄阳盗起，诏起复。会兵剿平，转左副都御史，巡抚河南。迁南京刑部左侍郎。丁父忧，服

阋，改刑部，巡视河防。”（《明武宗实录》卷三七，“正德三年四月乙卯”条）。

其次，王恕本人的记载中也多次谈及此点，弘治三年三月《乞休致奏状》中言道：“（成化）三年以平贼功升左副都御史、巡抚河南；四年升南京刑部左侍郎；七年改刑部左侍郎、总理河道。”（王恕：《王端毅公奏议》卷一一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）此后，王恕又数次上疏乞休，均反复论述了这一点，“成化三年二月十六日，以平贼功升本院左副都御史，奉敕巡抚河南。成化四年二月十七日，升南京刑部左侍郎。成化五年二月十一日，闻父丧，守制。起复，成化七年十月十一日，改刑部左侍郎，奉敕总理河道”（《王端毅公奏议》卷一三《乞恩休致奏状》）；“又二年以平贼功升左副都御史，巡抚河南。未几，升南京刑部左侍郎，管部事。改刑部，总理河道”（《王端毅公奏议》卷一四《乞休致奏状》）。

由以上两点不难看出，王恕仕宦生涯中，是由左副都御史进南京刑部左侍郎，而后改刑部左侍郎，以此总理河道，并非如张廷玉所论以左副都御史迁南京刑部右侍郎，后以原官总督河道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）